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4/139 号决议提交的，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解决移徙女工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最后列出了供今后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情况.....	3
三. 会员国汇报的措施.....	5
A. 国际文书.....	5
B. 数据收集和研究.....	6
C. 立法.....	7
D. 政策.....	8
E. 预防措施, 培训和能力建设.....	8
F. 保护和援助.....	9
G. 双边、区域、国际和其他合作.....	9
四.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0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发展.....	10
B. 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助国家努力的各项倡议.....	13
五.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4/1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处理和预防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侵害、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加强预防努力，惩治犯罪和加强数据的收集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2. 本报告就是响应第 64/13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期间涵盖关于同一课题的前一份报告(A/64/152)提交之后的两年，即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报告综合来自 23 个会员国、¹ 5 个联合国实体² 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来文编写的。还咨询了人权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和一般建议/评论以及人权理事会特殊程序系统的报告。

3. 本报告阐述了审议移徙女工问题的背景；扼要说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组织为执行第 64/139 号决议可采取的措施；并就如何预防对移徙女工暴力侵害和保护她们免遭暴行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二. 背景情况

4. 2010 年全球国际移民人数估计高达 2.14 亿人。³ 其中 93%是出于经济原因的移徙。⁴ 妇女占国际移民的 49%。女性移民在欧洲所占的比例最高(52.3%)，续之以大洋洲区域(51.2%)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北美洲两个区域均占(50.1%)。在其他两个地区，男性移民的人数仍超过女性：2010 年，他们在亚洲移民中占

¹ 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共收到十六份来文(塞浦路斯、德国、日本、约旦、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同上次报告(A/64/152)提交来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7 份来文(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希腊、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都已纳入参考。

² 从下列组织各自的网站检索的信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实体的，联合国妇女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³ 见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A/65/203)。

⁴ 见 DilipRatha，“扩大移民和汇款的作用以促进发展”(世界银行，2011 年 5 月 17 日)，可参阅：http://www.globalmigrationgroup.org/uploads/news/2011_symposium/Migration_and_Youth_Ratha.pdf。

55.4%，在非洲占 53.2%。⁵ 数目庞大的妇女作为临时移民工人单身移徙，从事特定的服务活动，包括从事家务工作和在护理部门工作，还包括为娱乐业工作。⁶

5. 对妇女而言，国际移徙可能成为赋权的经历，妇女离开选择有限的环境，转换到对自己生活拥有较大自主权的环境，从而对她们本身及其家属和社区都有好处。⁷ 然而，许多移徙妇女，由于包括工作在内的各种理由，发现她们面对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剥削的风险。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⁸ 中综述了这些风险。委员会强调指出，移徙女工容易遭受：雇主对身体的伤害和性暴行、加重的家庭暴力，以及经济虐待和剥削，而移民身份不合规定的移徙女工处境尤为脆弱。它指出，移徙女工向司法求助的机会有限，使她们无法对就业的歧视或暴行获得补救。另一方面，即使有机会获得补救和服务，移徙女工在设法求助时，或许会面对种种障碍，包括缺乏信息和语言能力、雇主限制自由和行动、或恐惧丧失移民或居留身份。由于招聘费用高昂，移徙也可能使她们在目的地国开始生活时就面对债务、财务困难和依赖协助。为重新融入社会而提供的服务不足，特别是有些服务根本不顾及性别因素，或会导致移徙女工在回到原籍国之后面对更多困难。⁹

7. 由于与其工作相关的孤立无助和依赖性，移徙家庭佣工面对特别的问题和关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委员会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就强调说明在保护这一类移民方面存在的法律和实际缺口。¹⁰ 这两个委员会都向会员国提出了建议，以确保遵守条约义务。

8. 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而言，移徙女工都对其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¹¹ 对她们的暴力侵害和歧视都构成对人权的侵害，给个别的移徙女工、其家属、社区和

⁵ 见“国际移民趋势：2008 年修订本”CD-ROM 文件(2009)，联合国数据库(POB/DB/MIG/Stock/Rev. 2008)。可参阅：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migration/UN_MigStock_2008.pdf。

⁶ 见 Jayati Ghosh “移民和性别赋权：最近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研究报告第 2009/4 号），（2009 年 4 月），可参阅：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09/papers/HDRP_2009_04.pdf。

⁷ 见 200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妇女和国际移民。<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public/WorldSurvey2004-Women&Migration.pdf>；又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索取和庆祝移徙女工人权》：《移徙女工案例》，妇发基金，Jean D’Cunha 编写的简报文件(2005 年)。可参阅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4.IV.4。

⁸ 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 同上。见特别是第 9-22 段。

¹⁰ CMW/C/GC/1。

¹¹ 见《跨越国界二，从性别观点考察迁移和发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9.III，C.2 P）。和妇发基金“汇款的性别层面：研究在东亚和东南亚的印尼籍家庭佣工”（2009 年）。

国家都带来了负担，¹² 从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造成了不利影响。

9. 本报告以下各节审查了各国为赋予移徙女工权能、预防她们遭受暴力侵害和虐待并减轻这种风险，以及联合国系统为支助此种国家努力而进行的活动。

三. 会员国汇报的措施

10. 在为本报告提供资料时，会员国着重说明它们为打击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和暴行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其中包括在下列领域的努力：数据收集与研究、立法、政策措施，预防措施和保护与援助。进行活动的其他领域还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遵守国际文书。注意到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和暴行同贩运妇女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各国还就打击贩运的措施和方案提供了资料。¹³

A. 国际文书¹⁴

11. 国际法律框架就如何保护移徙女工向各国提供指引，并为此目的制订了合作框架。自从提交 2009 年的报告 (A/64/152) 以来，就有关打击对移徙女工歧视和暴行问题的国际文书而言，缔约国数目已见增多。截至 2011 年 6 月，已有 1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比 2009 年的 149 个国家增多），1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比 2009 年 130 个国家增多），和有 12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比 2009 年的 119 国增多）。在提交报告的国家当中，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是《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乍得、

¹²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代价，一般情况，参看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所有形式暴力侵害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 和 Corr.1。

¹³ 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每两年提交大会，最近一次是在第六十五届会议 (A/65/209、A/63/215、A/59/185、A/57/170 和 A/55/322)。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下一份报告将根据第 65/19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¹⁴ 本节中的信息摘录自政府的来文，法律事务厅的多边条约网站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则为《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12. 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为止，已有 44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 为缔约国(比之前的 41 国有所增加)。在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当中，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墨西哥和菲律宾已加入该《公约》为缔约国。向本报告提供资料的许多国家都是劳工组织各项有关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关于为就业而移徙的第 97 号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德国、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关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以及《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立即采取行动的 182 号公约》(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

13. 2011 年 6 月 16 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对移徙女工特别重要的新的国际文书，即《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公约》及其伴随的各项建议。《公约》建议为下列目的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家庭佣工免受包括通过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虐待、骚扰和暴行；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劳工权利，包括公平的工资、每周休息和带薪休假、体面的工作条件、安全与健康受到保护；以及提供投诉机制、劳工监督和制裁虐待工人的雇主。它鼓励各国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以便进一步保护海外家庭佣工。这项新公约将在两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

14. 遵守为解决对妇女暴力侵害而制订的各项区域文书也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举例来说，《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阿根廷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经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打击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德国))。

B. 数据收集和研究所

15. 就制订健全的政策和方案，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和暴行而言，数据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关于特定数据的范围和可得性，收到的资料还相当少。有些国家政府指出，有关对移徙女工施暴案例和按性别分列的有关移徙工人的数据，十分短缺。只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葡萄牙提请注意，对于贩运移徙女工和对移徙女工的暴行，已有数据可查。俄罗斯联邦收集了关于移徙女工的数据，而阿根廷按各种变量，诸如性别、国籍和年龄，分列出关于移民的数据。印度尼西亚收

¹⁸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集了关于返国者和无证移民的数据。有几个国家，包括日本、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数据。

16. 为了加强知识基础，有些国家推出程序或责成国家机构收集和研究与移民，包括移徙女工就业有关的数据。举例来说，希腊设立一个关于移民就业情况的观察机构，以便为移民政策提供信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布，建立一个统计中心，还预期该中心将就家庭佣工所遭遇的问题提供信息。

17. 仍在继续努力，加强关于移徙女工的研究和分析。举例来说，阿根廷已执行了两项人口基金支助的研究项目，一项涉及来自巴拉圭的移徙家庭佣工的境况而另一项涉及玻利维亚移徙妇女在阿根廷保健体系面临的挑战。墨西哥正在进行一项研究，涉及该国驻美利坚合众国领事馆目前向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墨西哥移徙女工提供的护理服务。

C. 立法

18. 各国已经采取了各种各样的一般性法律措施，可用来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歧视和暴行，并惩处违规者。宪法、反歧视和就业方案、平等对待和均等机会法规、劳工和移民法都可以保护移徙女工，使他们免受歧视、虐待和骚扰。下列国家推出了提供此种保护的案例：阿根廷、乍得、希腊、日本、约旦、立陶宛、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样地，在刑法中制订条款，处理和惩罚性攻击和性虐待、性剥削和家庭暴力，也可以保护移徙女工。下列国家提出了这方面的报告：日本、葡萄牙和卡塔尔。除了一般性法律框架之外，有些国家(阿根廷、塞浦路斯、墨西哥、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都制订了具体法律，旨在保护和支援所有妇女，包括移徙女工，使她们免受诸如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奴役和人口贩运之类的罪行。有些国家(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提出报告，说明旨在保护本国移居海外国民的法律，并非专门针对妇女。

19. 有些国家就移民法和劳工法规，以及关于保护家庭佣工包括移徙家庭佣工的部长决定、法规和协定提交了报告。举例来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劳工法保护女性家庭佣工避免有危险的工作情况，约旦劳工法规定，家庭佣工受到与其他工人同等的法律保护。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推出标准劳工合同，明确规定家庭佣工的权利，例如工资、工作时间、带薪休假、医疗保健和雇主的责任。各国还加强对招聘机构和雇主的条例，对虐待移徙工人者施加制裁和惩罚(黎巴嫩)，和给予工人寻找另一名雇主的权利(约旦)。另一方面，联合王国移民法规具体规定了如何处理对移徙家庭女工的剥削。

20. 倡导合法移民是希腊的优先事项，该国的移民法促进外国人合法就业和协助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将身份正规化。劳工监察部门在监测执行情况和促使雇主遵守规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21. 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在预防和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侵害方面都是关键要素，收到的资料完全没有指出，为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侵害问题的现行一般性法律规定的情况或所生的影响。根本没有讨论某些群组的移徙女工，例如家庭佣工在面对如何寻求法律保护，以避免歧视和暴行时可能面对的任何特殊挑战。

D. 政策

22. 鉴于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人数日益增高，有些国家，包括阿根廷、马耳他和葡萄牙强调，迫切需要制订敏感顾及性别问题和基于人权的政策。为此目的，有些国家在其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中列入一些措施，针对对移徙女工的暴行。塞浦路斯、日本、葡萄牙、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将移徙女工纳入其关于对妇女施暴和贩运妇女政策的范畴。其他国家也在处理对移徙妇女暴行这项问题，但并没有特别着重移徙女工。举例而言，葡萄牙的若干国家计划，包括关于家庭暴力的计划，纳入了关于移徙女工的措施，诸如提高移民社区的认识、对主管当局的特殊培训和向幸存者提供服务。斯洛伐克关于对妇女暴行的行动计划列入一些预防活动，重点针对移徙妇女的特别需要。

23. 虽然有些报告称，预算没有拨供专款是有效执行计划的一项障碍，但很少提到其他挑战，也没有说明，在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侵害方面，执行这些计划和政策，会产生哪些正面影响或获得什么成果。

E. 预防措施，培训和能力建设

24. 尽管对致力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行而言，预防是不可分割的要素，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墨西哥、日本、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汇报的各项预防措施却更广泛地侧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人口贩运。在这些国家内，预防措施包括：一般性的提高认识、通过会议、研讨会、出版物和小册进行的信息传播和教育。这些举措经常会同伙伴一起，并以多种语文执行。在葡萄牙，针对对妇女暴行和沦为暴行受害者的移徙妇女的权利而进行的提高认识活动特别针对移民社区。

25. 让移民很容易获得关于移民权利和移民程序的信息，有助于减轻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为此目的，墨西哥建立了一个妇女移民门户网站，提供关于移民程序和移民妇女权力的信息。在立陶宛，以数种语文提供了关于移民程序的信息。黎巴嫩和约旦编制了关于家庭雇工就业的权利和责任的准则和小册。各国还提出了报告，说明通过每年进行宣传运动，为其移居海外国民提高对移民海外的好处和风险的认知(菲律宾)和离境前培训课程(印度尼西亚)。

26. 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有可能成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径的受害者。例如通过媒体作出这种描述。若干国家专门着重针对对移徙妇女的描述，采取步骤，消除此种风险：例如使媒体敏感顾及这项问题(希腊)和在这方面监测传播不良的种族主义或性别主义定型观念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阿根廷)，特别着重对移民妇女的描述。

27. 除了提高认识之外，有些国家(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政府官员、监察、执法人员、医疗工作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举办了培训方案，以确保关于对妇女暴行，人口贩运，男女平等、保护移徙工人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政策得以以敏感顾及性别的方式执行并提供服务。葡萄牙为各移民支助中心和求助热线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黎巴嫩和卡塔尔为劳动监察员举办了培训方案，以确保遵守劳动法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对妇女暴行、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的问题，为政府官员设立了培训中心。

28. 印度尼西亚采取步骤，加强体制能力，以支援海外的移民工人，包括向遭受暴行的受害移徙女工提供保护和援助。这项工作涉及在其外交部内设立一个专责单位。

F. 保护和援助

29. 成为暴行受害者的移徙妇女需要各种各样的服务来帮助她们从经历的创伤中恢复，并确保暴行不会再度发生。若干国家(包括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黎巴嫩、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汇报了可供这个妇女群组利用的保护和援助，包括庇护中心、热线电话、法律援助、心理和医疗服务，以及提供关于服务、培训和补救的信息。这些支助经常在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以几种语文提供。然而，对于成为暴力受害者的移徙女工利用这些现有服务的人数和案例，并没有提供数据。此外，各国提请注意，一般来说，向暴行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短缺或不足，持续成为一项挑战。

30. 在根据民法和工作许可安排，向外国国民提供保护和支助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这种情况对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移徙女工也有助益。葡萄牙报称，成为家庭暴力幸存者的移徙妇女不需要通过丈夫申请，即可自力获得居留许可证。阿根廷、希腊、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强调，劳工法和移民法的条款规定，外国国民有机会利用医疗照顾、教育和经济援助。葡萄牙还向无证移民的子女提供医疗照顾和教育。希腊、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菲律宾、卡塔尔和斯洛伐克报称，它们已制定了补救机制，以便收受、调查和处理对移徙工人，包括家庭佣工的歧视和暴行投诉。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斯洛伐克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称，正在监测和检查工作场所，以确保遵守劳工法。

31.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向返国者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印度尼西亚国际机场专门设立一个特别终点站来提供援助。

G. 双边、区域、国际和其他合作

32. 双边和多边合作是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关键。若干国家(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旨在改善对移徙工人的保护、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缔结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提出了报告。这种协定和备

忘录范围涵盖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招聘和就业机构的条例和保护潜在移民不受非法营业机构的欺骗、如何利用正式就业合同和移徙工人的工资水平。

33. 区域合作包括一个旨在向移民提供服务的项目，涉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该项目由联合王国支助，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妇女)、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有几个国家主办或参与了关于移徙、打击对妇女暴行和人口贩运的区域或国际会议。

34. 斯洛伐克报告说，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保护移徙妇女免受虐待，印度尼西亚报告称，它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就影响移民的保护问题向政府官员提供培训。

四.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35. 政府间程序、全球会议和专家机构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歧视和施暴的问题。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援各国努力，致力推动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发展

1. 决议和建议

36. 继续通过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继续推进法律和政策发展。大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应对对妇女暴行的第 65/228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切需通过确认移民妇女的需要和特殊的脆弱性，预防对移民妇女的暴行，和执行各项措施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各种形式不容忍。

37. 自从上一份报告定稿以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几项决议，这些建议也论及移民妇女和儿童以及移徙女工的境况。这些建议包括：关于所有移民人权的第 15/16 号决议(见 A/65/53/Add. 1, 第一章)，其中吁请有效鼓吹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开展宣传活动，以便有能力作出明智的决定和减少为人口贩运、跨国有组织走私和犯罪网络所害的脆弱性；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见 A/65/53/Add. 1, 第一章)，论及消除对处境脆弱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的歧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行的第 14/12 号决议(见 A/65/53, 第三章)，呼吁确保预防、应付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以及可以导致某些妇女和女孩，包括移徙妇女成为对象或容易遭受暴力侵害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良待遇；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3/20 号决议(见 A/65/53, 第二 A 章)，敦促保护移民儿童免受性暴力和虐待，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和关于移民人权的第 12/6 号决议(见 A/65/53, 第一 A 章)，吁请确保移民儿童，不

论其法律身份为何，享受所有人权，并敦促将性别观点纳入移民政策和方案，以便更有效地保护移民女孩。

38. 沿袭同一思路，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和决议，其中也论及移徙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关于妇女和女孩有机会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的商定结论，包括促进妇女有均等机会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的工作(E/2011/27，第一 A 章)(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0 年 3 月 12 日，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3 月 14 日)通过这项结论，其中要求为移徙女工执行敏感顾及性别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的移徙渠道，促进她们生产性的就业、体面的工作和包括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融入劳动力，以及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人都得到法律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9 年 3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和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通过关于对妇女经济赋权的第 54/4 号决议(见 E/2011/27 和 Corr. 1，第一 D 章)。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把性别观点纳入其移民政策和方案、促进移徙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歧视、一切形式的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委员会在其关于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 54/7 号决议(见 E/2011/27 和 Corr. 1，第一 D 章)中敦促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以便保护女孩免遭切割生殖器的做法，当这种做法在居留国以外发生时亦然。

39.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审理对移徙女工的暴行问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综合讨论了侵害他们社会、经济、文化、公民、政治和劳动权利的问题。一般性评论呼吁：在各个阶段促进和保护家庭佣工的权利、家庭佣工的体面工作、通过国家劳动法规适当监管此类工作，以确保家庭佣工享受同其他工人同等的保护，和有机会求助于司法和补救。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对各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特别强调，无证移徙妇女面对基于性别暴力成为受害人的悲惨境况；对移徙家务女工广泛的生理、心理和性虐待、受家庭暴力危害的移徙妇女由于恐惧失去居留身份很少寻求保护；以及对移徙女工受虐待的案例，还没有编制关于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综合性或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见 A/65/44)。委员会从而敦促各缔约国确保移徙女工提出投诉的权利和确保对虐待女工的雇主施加制裁，以预防对她们的暴行和虐待。它还敦促各缔约国考虑颁布法规，使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能够在不丧失其居留许可的情况下寻求保护，和汇编关于移徙工人受虐待案件的分类统计数据 and 信息。

41.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强调，移徙女工容易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和这种情况同行使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指出，移民经常遭

受暴行，威胁他们的健康和安​​全、对风险和如何获得保健服务的信​​息所知不多(见 A/HRC/14/30)。移徙家庭佣工由于被排除在各种形式的法律保护之外，特别容易遭到这些暴行(同上，第 29 至 30 段)。特别报告员假定，暴力同适当住房的权利有联系，并指出住在家中的移徙家庭佣工很少提出受虐待的申诉，因为他们面对被驱逐出境、失去职业，无家可归和容易遭到更多暴行的风险，例如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同上，第 55 段)。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免费向移民提供信息和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咨询，协助他们行使其权利(同上，第 74 段)；充分、适当和专门的医疗援助(同上，第 82 段)；和向那些想要离开虐待他们的雇主的人提供住宿(同上，第 90 段)。他还建议，应制订机制，以便监测工作地点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下列三国的报告中强调，亟需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女孩，鉴于她们人数众多和很容易遭到性暴行和基于性别的人权侵害(A/HRC/17/33，第 32 段)：日本(A/HRC/17/33/Add. 3)；罗马尼亚(A/HRC/14/30/Add. 2)和联合王国(A/HRC/14/30/Add. 3)。

42.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赞比亚的报告中指出，移徙女工经常遭受性虐待，但因为她们的身份不正常，很少向执法人员和保健工作人员求助(见 A/HRC/17/26/Add. 4，第 28 段)。

43. 关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向被贩运的人提供特别援助，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而是否给予居留身份和是否可利用各项服务不应取决于他们是否参与刑事诉讼程序(A/HRC/14/32)。

2. 政府间会议

44. 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是 2006 年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对话之后建立的一个由国家主导的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论坛分别于 2009 年在希腊和 2010 年在墨西哥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些会议强调，亟需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确保制订敏感顾及性别的移民和发展政策。在这几次会议上通过的重要建议，着重针对：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为政策、方案和预算制订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准则，并确定适当的目标和指标。2010 年 9 月，联合国妇女和墨西哥政府(全球论坛 2010 年的主席)共同主办了第四次论坛之前进行的关于宣扬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高级别协商。这项活动有助于 2010 年关于性别、家庭、移民和发展的圆桌会议取得成果。联合国妇女同国际移民组织共同撰写了圆桌会议政府官方背景文件的附件，题为“发现性别、家庭、移民和发展之间的接口：全球护理经济和链条”，在圆桌讨论会上，联合国妇女同葡萄牙政府一同提出了关于移徙女工劳工权利的一份文件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2010 年世界论坛主席(瑞典)指定“在移徙和发展接口上的全球护理工作​​人员”作为该年度“劳工流动情况”下的一个分主题。主席还请联合国妇女提供技术和组织援助，以支助关于这项主题的三次区域会议，重点针对扩大良好做法、同移民组织和劳工组织结为伙伴。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在其行动纲领中，将移民汇款、散居国外者促进发展的投资和保护移徙工人列为《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⁹ 的重要优先事项。

B. 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助国家努力的各项倡议

1. 研究和数据收集

45. 联合国和各有关实体主张提供更多关于移徙妇女和对其施暴的数据。人口基金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移徙数据和基于性别暴行的数据。联合国妇女支助印度国家当局编制关于对移徙女工施加暴行的数据，人口基金也在印度支助对移徙妇女和儿童施暴的研究。

46. 联合国妇女支助印度海外事务部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调查，分析南亚移徙女工在海湾和阿拉伯国家活动的趋势和形态，旨在为制订敏感顾及性别问题和基于权利的政策提供资料，其中包括离境前的情况简介方案，以助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教科文组织大力推动关于移徙女工人权情况的研究，并出版了关于预防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论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国边境一带移徙人口进行了案例研究，以期为保护移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免受暴行制订基于权利的政策提供资料。国际移民组织对女工的国际移徙、人口贩运和基于性别的暴行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47. 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移民的出版物强调，妇女家庭佣工容易受到侵害和妇女和年轻的临时移民工人处境脆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2011 年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将移民从西非走私到欧洲联盟地区的一份报告指出，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有时是交叠的罪行，而事实上，贩运人口最明显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妇女。

2. 支助立法和政策发展

48.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国家当局合作，开发工具，支助法律和政策，消除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促进其人权。联合国妇女和拉加经委会于 2010 年 9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导致为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创建一个示范框架，提出的各项建议伴随解释性评论和良好做法的例子，以协助各国修订，拟订或更新有关计划。²⁰ 该框架强调，国家行动计划应认识到，妇女经受暴力的体验是由许多变数决定的，其中包括：移民或难民的身份，战略和行动应处理不同妇女群体所面对的具体关注，旨在使所有妇女都能取得相同成果。

¹⁹ A/CONF. 219/3/Rev. 1。

²⁰ 见 <http://www.unwomen.org/publications/handbook-for-national-action-plans-on-violence-against-women/>。

49. 国际移民组织进行了努力，促进国家间对话与合作，以保护移徙女工。国际移民组织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共同实施一个项目，旨在促进欧安组织成员国在今后的劳工移民政策中更加敏感顾及性别问题。为此，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向在哈萨克斯坦、瑞典和奥地利举行的培训讲习班提供便利。在尼泊尔和越南，联合国妇女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移民的政策和管理。在尼泊尔，联合国妇女支持国家合作伙伴拟订新的移民政策草案。它还支持将移徙女工的关注纳入劳工和运输管理部五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并拟订一项战略，探索家庭佣工之外的替代形式的体面就业。在越南，联合国妇女支持海外劳工部将敏感顾及性别问题，面向发展的观点纳入移民管理，包括下列举措，诸如离境前的培训和服务，加强热线和住房服务，并通过官方银行服务，促进储蓄和汇款等等。

3.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其他预防措施

50.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助宣传，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努力促进移徙女工的人权。例如，国际移民组织促使津巴布韦移民社区敏感地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劳工的行径，和组织宣传活动，促进安全与正规移民。人口基金实施一个项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边界沿线禁止对移民妇女生殖权利的侵犯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妇女提供支助，提高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认识；在泰国，促使记者敏感注意到在移徙的所有阶段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和暴行，并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社区广播向潜在的妇女移民传播关于安全移民的信息，并在面对暴力威胁时，建议如何采取措施。

51.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向各种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或支助有关保护移徙女工人权的培训。2010年，五个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推出一个项目，旨在加强国家能力，以处理国际移徙，特别是尽量扩大发展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现象的负面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筹备、将在一些国家进行案例研究，针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在一些亚洲国家，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联合国妇女正在同政府和各部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合作，以便加强能力和提高认识。在柬埔寨，它们正在协力编制离境前的培训手册，其中除别的以外，论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移民获得司法保护等问题。国际移民组织正在许多国家执行针对执法，移民和边境官员，检察官，服务提供者 and 非政府组织的培训方案，指导他们如何保护受虐待和被贩运妇女受害者的人权。2009年，国际劳工组织为泰国国内的家庭佣工编写了一本指南，以几种语文印发。这本指南旨在：促进家庭佣工的权利和责任，解释与家庭佣工相关的福利和风险，并提供了关于如何与其雇主交涉，以达到一个双方都满意的工作环境和工人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4. 保护和支​​持暴行的受害者

52. 联合国各有关实体支​​助各国致力加强对移民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和​​服务，在某些情况下，更专门针对移徙女工。例如，国际移民组织在许多国家同一些利益攸关方结为伙伴，提供住宿，辅导，法律和医疗服务，和技能建设。对于受虐待的妇女回返者和被贩卖的妇女，该组织协助制订遣返和重返社会计划。在印度尼西亚，联合国妇女支​​助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将移徙女工权利受侵害和受虐待的案例记录在案，以期加强她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五. 结论和建议

53. 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设法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歧视问题。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家庭佣工体面劳动公约》的通过，就保护移徙女工有关的国际人权框架而言，是又一项重大的新行动。

54. 国家，有时得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继续加强有助于防止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和歧视的法律框架，政策，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特别有希望的行动是：将各项劳工法的适用范围扩​​及家庭佣工，开始对家庭佣工推行标准化合约安排，规范和监督招聘机构，以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向潜在的移民妇女传播信息，以促进合法移民，培训官员，提高公众关于打击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认识，和对成为暴力受害者的移民女工提供服务。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合作为设法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和暴行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55. 同时，就有关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歧视，暴行和侵权行径的全球规范和政策框架而言，仍然还有一些重大缺口。虽然这一妇女群体，可能受益于规范移民、男女平等、对妇女暴行和劳工的一些现行一般性法律和政策框架，但特别旨在解决对移徙女工歧视和施暴的针对性措施，尚付阙如。知识基础仍然不足，在数据的收集和传播和在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以便向政策和方案措施提供参考方面，差距仍然存在。同样地，即使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已经到位，也很少提出报告，论及对移徙女工所采取的措施取得了那些成果和产生了什么影响。无证移徙女工仍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剥削和歧视之害。

56. 在此背景下，各国应继续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特别注重尽早批准《家庭佣工体面工作公约》及其有关的各项建议。各国应加强：收集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数据、关于移民概况和在移民程序所有阶段对移徙女工施暴和侵害其权利的研究、分析和传播、移徙女工对发展的贡献：关于汇款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对移徙女工暴行所造成的代价，以便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57. 国家劳工法应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庭佣工，还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的公约和其他文书，制定强有力的监督和检查机制，以确保缔约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移民法应纳入性别观点，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对单身的移民，并应允许受暴行之害的移徙妇女，能不需借助虐待她们的雇主和配偶，自力申请居留证。

58. 各国应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方案相互协调一致，并应敏感顾及性别问题和以权利为基础。它们应倡导安全合法移民，在整个移民过程中防止暴力和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人权。这样的政策应以准确的数据和分析作为基础，移徙女工在整个政策过程都能有制度化的参与；应获得充裕的资源；应制订可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针对招聘和就业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应提供影响评估，并通过适当的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59. 各国应继续缔结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安排，以确保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权利，并促进下列各方面的有效行动：执法和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交流可以打击对移徙女工施暴和歧视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它们应努力降低汇款的交易成本，促进方便妇女，安全，便捷，高效的转拨和收款模式；和鼓励促进建立生产性投资、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渠道。它们还应扩大向移徙女工及其家属提供更多全方位的重返社会和支助服务。

60. 针对移民妇女，招聘和就业机构，雇主，媒体，政府官员和一般民众的教育计划，提高认识和其他预防努力，应继续以对目标群体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它们应包括：重点针对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提请注意现行法律和对移民妇女的支援，强调移民的机遇和风险，并酌情以多种语文提供。向潜在的移徙女工提供的离境前概况介绍和培训，应敏感顾及性别问题并且以权利为基础，并注重权利的保护和各项义务。为确保有效应对对移徙女工施暴和歧视的问题，应加强对警察，移民官员，司法人员，社会和卫生工作者提供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培训计划并使之制度化，充分尊重她们的人权。此种方案应通过标准化程序管理，并应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业绩标准，以便促成更大的影响。

61. 各国应加强对暴力受害者的支援系统，并确保她们能依照人权标准加以利用，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这种支援在语言和文化两方面都应当是适宜的，并应包括提供下列有关信息：移徙女工的权利，如何获得法律补救，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庇护所和赔偿损失。移徙女工，不应因提出投诉而受到惩罚。

62. 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向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设法解决对移徙女工施暴和歧视的问题。它们应继续这些努力并加以协调，众而得以支持有效实施，扩大其影响，并加强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成果。